

經濟部補助公司或商號參展專案辦公室 函

地 址：台北市 104 中山區松江路 350 號

傳 真：(02) 2567-3362

承辦人：專案辦公室黃欣怡專員

電 話：(02) 2567-3360 分機 555

e - mail：espo555@ieatpe.org.tw

受文者：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 日

發文字號：(102)補參專辦字第 P3799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業已公告 103 年度「補助公司或商號參加國際展覽（限海外）業務計畫」辦法，受理期間自 10 月 1 日起至 10 月 31 日止，攸關業者權益，敬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廠商踴躍申請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為持續協助廠商拓銷全球市場，業已公告辦理 103 年度「補助公司或商號參加國際展覽業務計畫」，受理廠商申請 103 年 1~12 月之海外參展補助計畫。
- 二、103 年度將提升廠商全年度補助總額，依市場分級增加每展補助額度，並變更攤位數計算為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。其中每展補助額度依攤位數計算，第 1 級重點補助/新興市場(詳如附件一)展覽補助新台幣 25,000 至 45,000 元，第 2 級其他市場展覽補助新台幣 20,000 至 40,000 元，此外，對於自由經濟示範區廠商且與跨國企業合作者，申請第 1 級重點補助/新興市場之展覽，將每展額外增加補助 5000 元。另全年補助總額依廠商出進口實績區分為 5 個級距，調整如下：

各級出進口實績級距	103 年度可申請補助款上限(NTD)
0<實績<100 萬美元	14 萬元
100 萬美元≤實績<150 萬美元	18 萬元
150 萬美元≤實績<200 萬美元	22 萬元
200 萬美元≤實績<250 萬美元	26 萬元
實績≥250 萬美元	30 萬元

- 三、凡向貿易局登記之公司或商號、未受暫停出進口處分、具出進口實績且無欠繳推廣貿易服務費之廠商即可申請；補助項目限國際展覽（限海外，伊朗除外）之場地租金，受理期間自 10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10 月 31 日止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- 四、 另為有效運用補助經費，促使廠商依規定辦理本項補助作業，自 103 年度起，公司或商號如有取消、重複變更及逾期作業等情形，貿易局將依「公司或商號赴海外參加國際展覽記點原則(詳如附件二)」記點，並依點數扣減隔年度之補助總額，至關業者權益。
- 五、 隨函檢送 50 份補助說明摺頁(數量如有不足，歡迎來電索取)，請惠予協助轉發相關廠商或放置 貴單位櫃台供業者參考，另備有摺頁電子檔案(含貿易局公告)於本案管理系統之公告查詢區供下載(網址：<https://espo.trade.gov.tw>)，歡迎多加運用。

正本：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(無附件)

經濟部補助公司或商號參展專案辦公室

103 年度「經濟部補助公司或商號參加國際展覽業務計畫」市場分級一覽表

附件
(一)

第 1 級 重點補助/ 新興市場	東協 10 國	(SG)新加坡、(MY)馬來西亞、(ID)印尼、(TH)泰國、(VN)越南、(PH)菲律賓、(MM)緬甸、(KH)柬埔寨、(LA)寮國、(BN)汶萊
	南亞 7 國	(IN)印度、(PK)巴基斯坦、(BD)孟加拉、(LK)斯里蘭卡、(NP)尼泊爾、(MV)馬爾地夫、(BT)不丹
	中東及近東地區 16 國	(SA)沙烏地阿拉伯、(KW)科威特、(QA)卡達、(AE)阿拉伯聯合大公國、(OM)阿曼、(IQ)伊拉克、(IL)以色列、(BH)巴林、(TR)土耳其、(YE)葉門、(JO)約旦、(LB)黎巴嫩、(CY)賽普勒斯、(SY)敘利亞、(AF)阿富汗、(PS)巴勒斯坦
	美洲 46 國	(US)美國、(BR)巴西、(CL)智利、(MX)墨西哥、(AR)阿根廷、(CR)哥斯大黎加、(PR)波多黎各、(PE)秘魯、(GT)瓜地馬拉、(VE)委內瑞拉、(SV)薩爾瓦多、(NI)尼加拉瓜、(AN)荷屬安地列斯、(CO)哥倫比亞、(PA)巴拿馬、(HN)宏都拉斯、(DO)多明尼加、(VG)英屬維爾京群島、(UY)烏拉圭、(EC)厄瓜多、(TT)千里達、(JM)牙買加、(CU)古巴、(PY)巴拉圭、(GY)蓋亞那、(AW)阿魯巴、(BB)巴貝多、(HT)海地、(SR)蘇利南、(BZ)貝里斯、(BO)玻利維亞、(AG)安地卡及巴布達、(BS)巴哈馬、(BM)百慕達、(VC)聖文森、(DM)多米尼克、(GD)格瑞那達、(LC)聖露西亞、(AI)英屬安圭拉、(GF)法屬圭亞那、(KN)聖克里斯多福、(VI)美屬維爾京群島、(MQ)法屬馬丁尼克、(KY)開曼群島、(MS)蒙瑟拉特島、(TC)土克斯及開科斯群島、
	東歐 26 國	(RU)俄羅斯、(AZ)亞塞拜然、(PL)波蘭、(CZ)捷克、(HU)匈牙利、(UA)烏克蘭、(TJ)塔吉克、(RO)羅馬尼亞、(BY)白俄羅斯、(SK)斯洛伐克、(BG)保加利亞、(KZ)哈薩克、(SI)斯洛維尼亞、(LT)立陶宛、(EE)愛沙尼亞、(LV)拉脫維亞、(GE)喬治亞、(HR)克羅埃西亞、(TM)土庫曼、(MD)摩爾多瓦、(MK)馬其頓、(UZ)烏茲別克、(BA)波士尼亞、(AL)阿爾巴尼亞、(KG)吉爾吉斯、(AM)亞美尼亞
	非洲 53 國	(ZA)南非、(NG)奈及利亞、(DZ)阿爾及利亞、(EG)埃及、(GH)迦納、(LY)利比亞、(MZ)莫三比克、(MA)摩洛哥、(GQ)赤道幾內亞、(TD)查德、(CD)剛果民主共和國、(CG)剛果、(ZM)尚比亞、(TN)突尼西亞、(ET)依索比亞、(KE)肯亞、(SD)蘇丹、(CM)喀麥隆、(CI)象牙海岸、(MU)模里西斯、(TG)多哥、(BF)布吉納法索、(MG)馬達加斯加、(BJ)貝南、(TZ)坦尚尼亞、(ZW)辛巴威、(SN)塞內加爾、(ML)馬利、(GA)加彭、(NA)納米比亞、(UG)烏干達、(MR)茅利塔尼亞、(MW)馬拉威、(SC)塞席爾、(GW)幾內亞比索、(LR)賴比瑞亞、(SZ)史瓦濟蘭、(RW)盧安達、(ER)厄利垂亞、(BI)蒲隆地、(NE)尼日、(LS)賴索托、(ST)聖多美及普林西比、(CF)中非、(GN)幾內亞、(RE)留尼旺、(SO)索馬利亞、(GM)甘比亞、(SL)獅子山、(KM)葛摩、(DJ)吉布地、(CV)維德角島、(BW)波札那
	歐盟 15 國	(BR)英國、(DE)德國、(FR)法國、(SE)瑞典、(NO)挪威、(FI)芬蘭、(IE)愛爾蘭、(NL)荷蘭、(AT)奧地利、(BE)比利時、(LU)盧森堡、(IT)義大利、(ES)西班牙、(PT)葡萄牙、(GR)希臘
第 2 級 其他市場	除前述第 1 級及伊朗以外之市場。	

公司或商號赴海外參加國際展覽記點原則

類別	狀況	記點數
1. 取消計畫	申請取消 (不可歸責於廠商-需附證明)	免予記點
	申請取消 (展前 15 日前)	2 點
	逾期取消 (展前 15 日內)	3 點 (取消 2 點+逾期 1 點)
	未申請取消 (逕自取消計畫)	4 點 (取消 2 點+未申請 2 點)
2. 變更計畫	重複變更 (同一計畫變更 2 次(含)以上) (展前 15 日前)	每變更 1 次各記 1 點 (採累計)
	逾期變更 (展前 15 日內)	1 點
3. 核銷計畫	逾期核銷 (逾展後 30 日)	1 點

說明：

一、計算方式：依上表違規類別記點，點數每年重新計算。

二、處罰方式：考量個別廠商申請計畫與實際參展時間有落差，難免有取消或變更參展計畫之情況，爰設定寬限值為 10 點，每逾寬限值 1 點則扣減隔年度可申請補助總額度之 10%，例如：記 11 點扣減 10%，總額度為新台幣(以下同)14 萬元者將扣減 1.4 萬元、總額度為 18 萬元者將扣減 1.8 萬元；記 12 點則扣減 20%，以下類推，最高扣減 60%。

三：每一展覽補助額度不受影響，詳細規定請參考當年度補助公告。